



收到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怎麼辦？

▲ 施正泰

一、案例：

小新以被告身份經檢察官傳喚開庭，在開完偵查庭後，檢察官表示案件要結案了，不會再傳喚小新來開庭。過了兩個禮拜後，小新就收到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此時小新該怎麼辦？

二、什麼是簡易判決處刑？

一般來說，刑事案件經過檢察官起訴進到法院以後，法院必須依照所謂「通常審判程序」審理，也就是所有當事人要坐在法庭裡面，照著刑事訴訟法規定的規則，例如證據調查、交互詰問、言詞辯論等程序；但是，對於輕微的案件來講，殺雞焉用牛刀，「通常審判程序」相對的花費時間，也耗費司法資源。

於是，為了節省的訴訟資源，刑事訴訟法針對輕微的犯罪設立了「簡易判決處刑」的程序，「繞過」通常審判程序，減省了許多通常程序的內容，讓案件能夠迅速確定，使當事人不用一天到晚上法院，也簡化法官寫判決的內容，如此一來省時又省力。

三、簡易程序的要件

- (1)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規定，當檢察官在偵查終結時，認為適宜以簡易判決之案件，就會製作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，向法院聲請就這個案子為簡易判決。換句話說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是代替起訴書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的文書。而收到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時，只是代表案件已經送到法院，法官還沒有做出判決，您千萬別以為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就代表法官已經判決了。
- (2)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簡易判決，以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，當您收到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時，就代表檢察官希望法官就這個案件能

夠判決被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的刑度，一般來說是案件較輕微的情況。

- (3) 而法院在收受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後，如果認為檢察官的聲請合理，就會依照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的內容直接判決而不會傳喚被告前來開庭，因此大部分的情況就是法院會直接寄判決書給當事人，如果您對於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的內容有意見，有開庭必要，應儘速向法院聲請開庭。
- (4) 本案例中，在保戶小新身份是被告的情形，如果保戶小新在檢察官偵查時坦承犯行，對於檢察官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的內容比較沒有爭議，但是如果保戶小新在檢察官偵查時並未坦承犯行，在收到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時，就必須特別注意，因為法院很可能不經過開庭審理程序，就直接寄發判決書給被告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您就必須掌握自己的權利，主動向法院聲請開庭。

五、結論

簡易判決處刑的程序較為簡單，一旦開啟了簡易判決處刑，法院原則上採書面審理，被告非必要無須出庭，只要乖乖坐在家裡等判決書就好了。

簡易判決處刑的結果固然比較輕微，但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簡易判決處刑結果必然是「有罪判決」，換句話說，仍會有犯罪紀錄。因此，如果

相信自己是無辜的，最好還是深思熟慮，不要輕易的選擇爭取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參考法源

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

1.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
2.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3.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

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

1. 檢察官審酌案件情節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應即以書面為聲請。
2.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，於前項聲請準用之。
3. 第一項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。
4.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請求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聲請。

刑事訴訟法第 451-1 條

1. 前條第一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。
2. 檢察官為前項之求刑或請求前，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情形，經被害人同意，命被告為左列各款事項：
 - A. 向被害人道歉。
 - B.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。
3. 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一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。
4. 第一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A. 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。
 - B. 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，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。
 - C. 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。
 - D. 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